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: 30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11月26日-2018年11月27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6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6 人,代表股份 2.593,522,45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18 人,代表股份 2,426,291,19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8 人, 代表股份 167,231,26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7%。

(3)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(代理人)共 89 人,代表股份 175,931,06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1、议案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 -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议案:《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同意 2,593,520,455 股,反对 200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99.999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75,929,06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99.9989%,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0.0011%,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张小满 张瑞新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: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